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徵才公告

主旨：甄選本校會計室組員申請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職稱	約僱人員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性別	不限
上網期間	公告次日起 7 日。
資格條件	1. 大學以上管理或商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並未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及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等情事者。
工作項目	辦理會計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 31 號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會計室。
甄選方式	書面初審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口試〔才識(包括志趣、見解、學識等)70%、表達(包括表達能力、語言組織、聲調等)20%、儀表(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10%〕。
甄選日期及地點	以電郵通知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報名時間及地點	公告次日起 7 日。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自備 Google 帳號，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7t7sFtpSbtER4k9s7 報名人員經審核通過者，本校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報名應檢附資料	意者請至本校校網-分類公告-重要公告區下載「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報名表」，並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兵役證明、相關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上傳，檔名請以姓名命名(檔案大小 10MB 以內)，資格不符或逾期者，恕不通知。
應試應攜帶證件	國民身分證。
錄取方式	口試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錄取者接獲通知後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錄取公佈	彰化縣政府網站公布並以公文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聯絡人及電話	應徵人員如欲詢問工作內容，請洽本校會計室洪主任，(04)7552043 分機 248。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尤主任或黃先生(04)7552043 分機 214、239。
其他	1. 僱用期間：自 1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復職之前一日止。 2. 職等：約僱五等 280 薪點，折合金額 3 萬 8,948 元。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網址	https://www.hmjh.chc.edu.tw/